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西电建〔2016〕3 号

关于印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基建项目安全施工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基建项目安全施工管理工作，确保工程施工安全规范进行，特制定《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基建项目安全施工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2016 年 1 月 11 日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基建项目安全施工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基建项目管理工作，确保工程施工安全规范进行，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学校基本建设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新建基建项目的现场安全施工管理。

第三条 基本建设处代表学校对新建基建项目安全施工进行监督。在建期间要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完成对工程的安全检查及相关验收。

第四条 施工单位要建立健全完整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接受监理单位、基本建设处、地方政府安监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五条 基建项目采用监理管理办法，基本建设处委托监理单位对工程项目的安全进行全面管理，监督落实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工作。

第六条 施工单位应明确项目安全负责人。负责健全安全组织保障体系，制定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确保人在其位，责任落实到人。

第七条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办法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均具有约束力。安全管理必须具备良好的施工环境以及作业条件。

第八条 施工人员必须经过安全生产培训才能上岗。特殊工种须经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第九条 施工现场入口及危险作业部位均须设置醒目的提示、警示等安全防范标志，以避免可能发生的意外伤害。

第十条 施工现场作业必须强化安全教育，做好防火、防触电和防坠等防护工作。

第十一条 施工现场作业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措施。如塔吊、外架、人货梯等部位应做好必要的防护工作。

第十二条 施工现场必须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第十三条 为保证机械设备正常安全运转，施工现场应建立完善的机具设备例保、检修办法。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向基本建设处及有关部门报告由于责任过失造成基建工程事故和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的情况。

第十五条 关于安全生产保障措施，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应在总体施工组织设计中详细说明。

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不仅要具备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监理知识和能力，了解安全生产规章办法，还要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和义务，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进行纠正。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与基本建设处签订《工程项目施工安全责任书》后方可施工。

第十八条 基建项目安全生产大检查必须每季度定期组织，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限期整改检查出的安全

隐患，基本建设处将组织全面复检。基本建设处依据合同条款处罚整改不及时及整改不到位的现象。

第十九条 基本建设处随时检查各施工合同段的安全生产，对存在事故隐患的基建工程将进行停工整改。

第二十条 在学校长假或者气候条件恶劣的情况下，基本建设处根据实际需要随时组织项目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排查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限期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基本建设处要组织复检，将检查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安全生产。

第二十一条 施工、监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但尚未违反国家法律、省、市有关规定的，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处理；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规定的，给建设工程造成较大影响、较大经济损失、造成重大伤亡事故的，将提请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及执法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基本建设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其他相关制度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6年1月20日印发